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涵

地址:42061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

保存年限:

承辦人:葉志清

電話: 04-22289111#50104

電子信箱: power0073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:中市原文字第106000083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60000833 Attach01.docx)

主旨:檢送本會辦理「臺中市原住民族旗幟設計徵選活動計畫」

1份,並請貴機關(單位)協助宣導公告週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有關旨揭計畫概略說明如下:

(一)參賽對象:凡對本活動有興趣及愛好設計創作之個人、 單位皆可參與本徵選活動,資格不限。

(二)徵件說明:

- 1、設計原則:原住民族旗幟設計,應力求創意、生動活 潑,色彩鮮明,同時能融合臺中市原住民族16族,以 及臺中市平埔族之圖騰元素,並展現臺中市原住民族 及平埔族整體性為主。
- 2、收件截止日期:106年4月21日(星期五)前,以郵戳 為憑。
- 3、收件單位: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(以掛號 郵寄,逾期恕不受理)。
- 4、收件地址: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,另請於信封 外註明「參加臺中市原住民族旗幟徵選」字樣。洽詢

1C 原住民族行收文:106/02/03







(三)評審方式:

1、評審標準:

- (1)原住民族及平埔族元素30%。
- (2)創意性20%。
- (3)構圖特色及色彩配置30%。
- (4)整體代表性:20%。
- 2、初審:由本會內派1名擔任召集人,外聘學者、專家4 名共計5人,組成初審評審小組評選作品,並擇優錄取 6件作品進入決選。
- 3、決選:進入決選之作品送交本會委員會議辦理決選, 錄取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各一件,及佳作三件。

(四)獎勵辦法:

- 公布得獎名單:106年6月30日(星期五)前揭曉,並公布於本會官網。
- 2、公開頒獎:106年8月1日(星期二)紀念原住民族日活動公開頒獎,並將其得獎作品公開呈現。
- 3、獎金及獎狀:
 - (1)第一名頒發獎金新台幣6萬元整及獎狀乙面。
 - (2)第二名頒發獎金新台幣4萬元整及獎狀乙面。
 - (3)第三名頒發獎金新台幣2萬元整及獎狀乙面。
 - (4)佳作頒發獎金新台幣1萬元整獎狀乙面。
- 二、為利本會辦理旨揭旗幟設計徵選活動,敬請貴機關(單位
 -)於所屬官網予以公告以及轉知所屬,以廣為週知。

正本:臺中市立案原住民社團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臺中市各大專院校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高中





副本:本會文教福利組電0折-02:03文 交16:109:48章

裝



· 訂

線